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5月28日证监许可[2024]84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首次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即在3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赎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起至3个月度月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

3. 本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21643(A类基金份额),021644(C类基金份额)。

5. 本基金于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变更销售渠道,并另行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是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7. 本基金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其他销售渠道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申购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10.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11. 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收益率超过前5%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含认购费)。

1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 基金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款项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5. 本公司将对“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的《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6.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销售价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 各城市的开户行、认购网点及认购账户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8. 对未开立直销网点的客户,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会依照尽职守信、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产生波动,投资者将投资本金,基金的最低收益无法保证,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会面临股票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幅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出现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上市香港退市的股票,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或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因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基础证券的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制,投资人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申赎确认日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3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6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644)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投资人首次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即在3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赎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起至3个月度月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及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具体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 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总额为2亿元,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

11. 基金合同的生效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本次发行有关情况

1. 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 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0%
100万 ≤ M < 300万	0.40%
3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份额,主要用于基金的场外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 投资者分别投资10,000元和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分别为2元和2,000元,则所认购的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1+0.60%)=10,040元,认购利息=2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0.60%。

净认购金额=(10,000-10,040-0.60%)=9,949.36元

认购份额=9,949.36/1,000=9.9426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该笔认购所产生的利息为2元,则可得到10,001,000.00份的A类基金份额。

例:2. 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2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60%)/1.00=10,002.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2元,则可得到10,000.00份的C类基金份额。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个投资者在任一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

5. 投资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

6.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7.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8.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9.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10.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11.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12.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13.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14.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15.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16.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17.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18.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19.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0.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1.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2.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3.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4.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5.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6.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7.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8.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9.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30.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31.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32.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33.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34. 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认购金额必须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否则视为无效。